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3

##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至少 1 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为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重新选举 1 名委员代为履行主任委员职务。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通知时书面载明事由。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如战略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的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进行回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